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C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6 个月）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复评报告

穗师查 2024-Q-27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冼村街道办事处、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

我司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6 个月）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复评。我司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穗民〔2023〕97 号）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冼村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服务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履行的责任是向我司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服务站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社工服务站基本情况

- 1.承接社工服务站机构名称：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
- 2.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贺立平。
- 3.招标采购周期：2023年11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30个月）。
- 4.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5月15日（6个月）。
- 5.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200,000.00元，本服务协议期，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200,000.00元。

二、本期（复评）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的审核

末期评估后，社工服务站2024年5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160,000.00元，2024年6月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540,000.00元，社工服务站本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1,200,000.00元已全部到账。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15日项目经费实际支出了332,612.18元，其中：

<一>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237,395.92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19.78%。

<二>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合计95,216.26元，占项目经费总额的7.93%。其中：

（一）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4,977.82元。

(二)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3,942.94 元。

(三) 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41,432.21 元。

(四)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4,863.29 元。

三. 本协议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6 个月余额的审核

<一>上期 (末期) 余额的审核

根据穗师查 2024-P-59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末期报告): 社工服务站协议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2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实际拨入资金 500,000.00 元, 尚未拨入 700,000.00 元, 支出 832,865.89 元, 结余金额-332,865.89 元。

<二>本协议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6 个月项目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的审核

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200,000.00 元,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1,200,000.00 元, 其中: 2023 年 12 月拨入 500,000.00 元, 2024 年 5 月拨入 160,000.00 元, 2024 年 6 月拨入 540,000.00 元, 项目经费合计支出 1,165,478.07 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960,101.14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0.01%,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100.01%,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797,449.45 元 (6 个月工资);
2. 五险一金支出 140,726.01 元;
3. 公积金支出 21,925.68 元。

(二)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合计 205,376.93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7.11%, 社工服务站预算执行率 85.57% ,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合计 104,873.07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74%

(1) 用于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支出 9,265.19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0.77%。

① 党建服务支出 1,072.16 元;

② 兜底民生服务费支出 789.28 元;

③ 五社联动服务支出 2,509.17 元;

④ 综合服务支出 2,976.00 元;

⑤ 服务交通费支出 1,918.58 元。

(2)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24,650.23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2.05%。

① 办公耗材支出 6,305.35 元;

② 水电费支出 14,226.19 元;

③ 通讯费支出 2,946.29 元;

④ 交通费支出 319.00 元。

⑤ 其他费用支出 853.40 元。

(3) 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用支出 70,957.65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5.91%。

2. 用于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100,503.86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38%。

(1) 中标费用支出 7,773.58 元;

(2)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64,854.34 元;

(3)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1,505.03 元;

(4) 分摊机构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34.36 元;

(5)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4,527.48 元;

(6) 项目办公费 14,092.40 元 (含电脑租赁费, 金额 11,88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轻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冼村 4 号凭证);

(7) 经济补偿金 7,516.67 元 (丁伟宁)。

经审核,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1,200,000.00 元, 项目经费累计支出 1,165,478.07 元, 实际结余金额 34,521.93 元全额转入下一协议期。

综上所述, 社工服务站人员费用支出 960,101.14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80.01%,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0%的要求, 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及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205,376.93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的 17.11%,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20%的要求, (其中承接机构管理费用支出 100,503.86 元, 占项目经费总额 8.38 %,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0%的要求)。

四、余额的合并情况 (2015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根据穗师查【2024-P-59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财务管理评估复评情况:

<一>社工服务站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的三年服务周期已结束, 实际余额-19,167.37 元 (负数不结转)。

<二>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社工服务站五年服务周期已结束, 原结余额 168,837.55 元, 用于抵减 2022 年 1 月-8 月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68,837.55 元后, 实际余额为 0.00 元。

说明: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冼村街道办事处 (甲方) 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与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乙方）签订的“天河区冼村街社工服务站补充协议”的第 3 点“服务经费剩余 168,837.55 元应移交甲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同意从受疫情影响的 2022 年 1 月-8 月合同期应付未付款 800,000.00 元中抵减，故应付未付款实际为 631,162.45 元”。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631,162.45 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拨付到账。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社工服务站已结束，五年服务周期服务经费原结余 168,837.55 元，用于抵减 2022 年 1 月-8 月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68,837.55 元后，本周期实际结余金额为 0.00 元。

<三>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为社工服务站 30 个月的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个协议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6 个月），实际余额 34,521.93 元。

<四>社工服务站从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止，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34,521.93 元。

五、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认为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社工服务站本次财务评估复评等级为：合格。



附件:

1. 洗村街社工服务站经费收支情况表 (主表一至三)
2. 洗村街社工服务站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 (附表一)
3. 洗村街社工服务站固定资产明细表 (附表二)
4. 洗村街社工服务站机构费用分摊表 (附表三)
5. 洗村街社工服务站机构总部人员工资表 (附表四)
6.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 (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4 年 7 月 17 日